

明白神的话——释经学浅说

作者：史笛伯

译者：罗天虹

出版：更新传道会

发行：更新传道会

目录

序言.....	3
第一章 绪论.....	4
第二章 圣经版本的选择.....	5
第三章 对圣经文字的了解.....	7
第四章 解经的一般性法则.....	11
第五章 解经的特殊法则.....	19
壹 象征文字.....	19
贰 预言.....	23
第六章 圣经与信徒生活.....	27

序言

本书的主要目的乃为那些有心追求认识神之启示与真理的人，提供一些方法，使他们对神的话语能有更完整的学习与依赖，同时还能将神的话实际地应用在自己日常生活当中。本书所讨论的部分内容在《新圣经手册》(The New Bible Handbook)第六章，In Training 第八章以及一本名叫《如何解释圣经》(Biblical Interpretation)的小册子(现已绝版)中也都曾简略涉及。作者期望透过本书较为详尽的论述，能对释经学作更深入的研讨；也希望借着这本书能接触更多的读者，引导他们对释经原则及神道的顺服有更深一层的体会。读者中若有喜欢研究圣经与信徒生活之切身关系的，则不妨先读本书第六章。待读过较理论性的部分后，可把第六章再看一次，必能获益更多。

但愿神亲自打开读者的心门，借各样方法使我们能明白并活用祂的话语。我更盼望读者在读过此书之后，能寻出更多、更好的方法来将神的话活泼地应用在我们日常生活之中。

第一章 绪论

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提后 3:16）

这本书的目的是要帮助那些深信圣经是神的默示及其权威性的人。神赐圣经给我们，是要它作我们真理的导师，好让我们得以认识神借着基督为世人所完成的救赎工作；并懂得如何去行事为人，过讨神喜悦的生活。对基督徒而言，圣经是我们唯一的“教本”，唯一的信条，也是我们最高的权威。它好像是一件无价之宝，我们都是受托的管家。我们的责任是要以敬虔的态度，将圣经正确地运用，能好好地追求明白其中的道理，顺服其中的教训，且能殷勤地将其中的真理传扬开来。

怎样才是对圣经有敬虔的态度？首先，我们必须肯谦卑地相信圣经是神所默示的，这点非常重要。其次，对圣经具有正确的认识也十分要紧。除非我们能以圣经为根据，我们的信仰就不算稳固；除非我们愿诚心以追求明白圣经中的教训为目的，我们所信的就不能算是完全合乎正统。

对圣经持有正确的认识不是一下子便能做到的，我们必须肯为此付出代价：情切的祷告，殷勤的追求以及穷究钻研的精神都是缺一不可的。我们若不能确切明白神的话，又如何谈得上正确的顺服神，且有效地传扬祂的话呢？如果我自称是个解经家，一向以神所启示予人的这本圣经为荣，且愿站在众人面前传扬书中圣言，那么，我最大的一个责任就是要保守自己对圣经有清楚的认识，绝不凭空杜撰，而是诚实有理地把神的话在世人面前陈明出来。

那些肯谦卑追求的信徒们，他们的见证也都证明了一件事，不论人的智力或高或低，只要他们肯努力寻求，神都会借着圣经对他们说话、报答他们。自满自足，以为已经学够了的态度是万万要不得的。他们必须继续不断地努力追求。圣经的知识与神其他一般的恩赐一样，只加倍赐给那些寻求的人。虽说这些都是神的恩赐，可是我们却有责任尽上一份自己的力量，好好地利用它们。

就像农夫种庄稼一样，假如他期望丰收，就必须为此付出代价，在锄地、栽种、收割的过程中各尽上自己的本分。只要在任何地方上失了职，庄稼成长的过程便受到阻碍，收成也就打了折扣了。同样的，我们这些蒙神恩召、以传扬神的话为己任的人，如果要在我们的生活和事奉上收成百倍，并且荣耀神，我们也当履行自己的本分。在传扬神的话之先，我们应先对它有足够的了解，否则我们就可能会坠进误传神话语的危机里面。

如果圣经是“世界上最珍贵的一件东西”，对它任意使用或把它误用都是不对的。不先审慎研究它的教训而自以为是，并加以随意的解释，最属不当。因为人人都有成见和误解，我们往往只在圣经中读到自己爱读的东西，却忽略了那些新的、全面性的真理。更糟的是，我们往往会连自己的主意都“读进”圣经里面，而不是让它来教导我们。我们若是存着这样的态度来对待神的话，不但证明自己对神的启示缺少应有的谦卑，更暴露出我们基督徒所不该有的成见来。

所以，在传扬神的话之先，我们要好好地学习如何作个“门徒”。我们必须花上时间，先在神的学校里学习，然后我们才能懂得如何遵祂而行，并能坦然地站在世人面前作福音的良仆。换言之，只靠读经前的几句祷告是不能让我们明白圣经的。我们要费时费力，运用神赐给我们的聪明和判断力，勤奋地去学习神的话。

第二章 圣经版本的选择

在解经的时候，解经家们常常会加上一段注，说明他们所解的这些圣经字句都是根据“最初版本”上的字句而来。这句话也就等于说明了，我们今日所用的圣经版本是由原版圣经经过无数次抄腾的工作，最后才传到我们手中。长期下来，原文中所含有的许多意义岂不是因此而消失殆尽了么？

但事实并非如此，这里我们不得不感谢神在保存祂自己话语的工作上有着奇妙的作为，因为先前与圣经同时存在的一些古典作品如今都早已失传了。同时，原文圣经中所用的文字远较其他古代作品容易翻译，这主要是因为圣经并不是一本抽象的书，其中包含许多实例，是十分具体的历史记录。此外，圣经所用的成语及隐喻等多半取材自当时人民日常生活，因此读来栩栩如生、生动感人，也很容易被移植到新的土壤中生根、发芽、继续成长。尤有甚者，就用英王钦定本的圣经为例吧！它完全是借着神的灵感译成的，其文笔美妙生动，因此被世人公认为英国文学中的名著。许多不同文字的圣经译本都是在该国文字发展期间译成的，在经过这样一段文字发展过程之后，这些译本本身就能在该国人民思想与语言方面造成不可磨灭的影响。

由于圣经中所用的希伯来文及新约中的希腊文如今已鲜为人知，各种文字的译本就成了不可或缺的东西。我相信任何一种试着要来表达原文圣经之含义的努力都是值得称赞的，每种译本都有其独特之处，因此我们对所有不同的译本、意译本以及圣经注释之类的参考书等，理当尽量使用。若用英文圣经为例，我们除了该读英王钦定本圣经外，其他种类的英文圣经也当拿来作为我们的参考资料，如此才能更容易地领悟出原文圣经中的真义来。

各种译本之所以会拥有这样重要的价值，主要是因为参与这项繁重翻译工作的圣经学者，他们不畏艰难，能埋头苦干，肯下研究工夫，再加上他们拥有学者应有的判断力，各类的译本才终告问世。这也正是值得我们认真思考的地方，我们不识原文，若要了解原文圣经中的教训，只有仰赖这些圣经学者们代替我们作辛苦钻研的研究工作。若没有他们，我们就没有以自己文字写成的圣经可读，但是如果我们肯下工夫研究，我们自己岂不是能由原文圣经掘出更多、更宝贵的意义来吗？既然发掘圣经中的宝藏需要学者般的研究精神与专门的学问，那么任何一个相信圣经是神的圣言的信徒，岂能不热心地花工夫与精神从事这项探讨、研究的工作！

任何一种译本，即使是最佳的译本都有它的缺点。许多时候，翻译圣经的学者一时找不出合适的文句来表达原文的意思，这时他只好意译，或仅是提供一个大致的建议。又当他们将原文中的某个字译成英文时，往往要借着好几个不同的字来表达；同样，有的时候，原文中几个不同的字又会被译成同一个字。这样一来，原文中的意思就被译失了。但这并不是翻译之人的错误，他们最多只能应用已有的字汇来翻译，他们不能随便造字来使用。我们若真有心追求圣经中的教训，又有机会学习原文，却不肯越过译本的限制直接由原文圣经入手，这就是我们自己的不对，这样下去，我们永远也不能领悟原文的真义。

现在最重要的是如何选择原文版本，从中吸取圣经精意，任何有助于我们达成这项目标的工具都值得我们应用。当然，最好的办法还是让我们自己先精通原文，精通原文对有心追求神话语的人能带来何等大的帮助，是远非我们所能想像到的，古语说：“有志者事竟成”，在有心人身上必无

难事！但是如果精通原文是件不可能的事，那么其次最好的一个办法，就是找一些工具来帮助我们对原文有进一步的了解。比方说，在经文分类索引中，我们可以学到那些在原文中是在何时使用的？是用何法？有何特殊的意义没有？

此外，我们也可求教于圣经批判专家，他们不但精通原文，且有分辨古卷的知识与技巧。但是这种经文批判必须是建设性的，而非破坏性的。它的目的是在帮助我们寻得最可靠的经文。这就包括一些很仔细的辨别工作，同时他们还要广读各种不同的版本，而且必须要能挑出显然的错误，找出哪些经文是后人在抄写时加上去的。文士们在抄腾圣经时，喜欢把一些艰深难明的经文简单化，或试着矫正以前文士们的笔误，这些都是很难分辨的工作。有时这些经文批判家必须在两个差不多时代的版本中选出最佳的一本；又有时候，他们必须在文士自创的修订及易读本中作一选择，不过这样的机会倒是不多。

手抄本的圣经通常可分几类，那些拥有相同特征与差异的多半出自一种版本，这个版本很显然是来自更早的另一种版本。当手抄本分类完成以后，每一类中不同的版本仍应再拿来互相予以比较。根据一般的法则，学者们多半会选择艰深的抄本，而不采用易读的抄本，因为易读的抄本多半是由文士们修改过的。人喜欢把难读的经文改成容易的，却很少有人会去把易懂的经文改成难懂的，由此可见艰深的版本多半较近乎原著。有时版本选择的工作也会超过经文批判学的范围，这时我们就得转而求教于历史学家与神学家，他们能够在考证古卷的证据之外，为我们在版本选择上作明确的决定。圣经最奇妙的地方莫过于这些经文本身的存留，即使版本的选择不能完全被确定，圣经中的教义却丝毫未遭损及。

手抄版中有许多矛盾之处，但这些矛盾的地方却往往为我们带来意想不到的好处。它们唤起信徒的好奇心，激发他们作进一步研究的工作，为我们带来极多的益处。今天我们要比我们的先辈更能确定原文圣经的内容，我们比他们更能体会到圣经至今保存无误是神何等奇妙的作为。我们基督徒甚至有权说，圣经文献的保存如此完善，它本身就是一个十分特出的见证，其中可能发生的误差，其极限则是小到不足取的地步。

但在西方世界里，最令人惊异、也是最可悲的一件事，是今天从事经文考证工作的人，却不是我们这些真正相信圣经是神的话的信徒；反倒是那些自由神学家及理性主义的信徒在从事经文考证的工作。现在正是轮到我们悔改的时候，我们要在神面前承认自己在这方面的亏欠。有谁比我们更应下工夫、尽心尽力地去察考出圣经说什么，其中都包含着什么意义呢？岂不是我们这些基督徒吗！现在时机已成熟，让我们从基督徒当中挖掘出第一流的圣经学者来，因为今天世界上仍有许多地区的人等着我们基督徒把圣经译成他们能读的文字，去供应他们的需要。这样艰巨的工作只有靠着一批甘心把自己献给神的圣经学者一同努力才能完成。

第三章 对圣经文字的了解

找着一本合适的版本之后，第二件要事便是使自己对圣经的字句有适当的了解。要达到这个目的，下列有几项可供我们参考：

一、要设法找出圣经每个字的正确意义

每个字的解释都必须绝对准确。这是一项很花精神的研究工作，我们不但得顾及每个字的准确性，对于各字用法的认识，我们也必须尽量广泛的涉及。圣经的意思既要靠文字来表达，那么自然每个字都是很重要的了。神的默示既然要借助于原文字句的选择和运用来表达，我们就当加倍留意，审慎研究，以加增自己对每个字的认识与了解。以下一些实际的提示，希望能对读者有些帮助：

1、对各个字的解释，必须依照它最通俗的用法为准。除非是上下文的结构或圣经中的教训都显示出这个字在此的用法当有所不同。这点很重要，因为字的意义多半受其惯常用法所限制。

2、促使自己对某些字的特殊用法有较深入的认识，我们可以将同一个字在各种场合里的不同用法，拿来研究比较，以求得对某个字更深一步的认识。

3、各字的解释必须是原来各卷的读者或听众所能明白的。对于某些因年日久远，以至用法稍有出入的字，这个原则尤其重要。读早期译本时也当注意这项原则，往往早期译本与现代译本所用的字眼，在用法上会有所不同。

4、要提防因日久年深以至失其原意的字。

有些字是圣经中所专有的，或是圣经在对信徒的启示过程中所逐渐形成的。撒母耳记上二十四章 10 节、诗篇二章 2 节、使徒行传四章 26 节及启示录十一章 15 节中均提到“主的受膏者”这个名词，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二、要设法了解原文运用的原则，句子结构的方法及一些成语的用法

我们必须知道语言在用法不同时能产生哪些区别，语句的结构，以及用原文表达思想的技巧等等，都很重要。以下的一些“原则”可待我们参考：

1、应留意句中标点的位置。例如约翰福音十二章 27 节：“我说什么才好呢？父啊！救我脱离这时候。”其中的问号若放在“救我脱离这时候”之后，整句话的意思就较为清楚了。

2、要注意语句的表达方式：是直陈？是询疑？或是命令？是明确的还是附带条件的？是真实的？还是假设语气的等等？

3、要注意希腊文中的时态 (Tenses)，前置词 (Prepositions)，定冠词 (Definite Article)，及强势代名词 (Emphatic Personal Pronouns) (译者按：附有-self 的人称代名词，如我自己，你自己) 等。

也许下面的例子可以让我们看到这个原则的重要性。在哥林多前书三章 6 节，保罗说：“我栽种了（过去式——一次完成的举动），亚波罗浇灌了（亦是过去式）；唯有神叫他生长（过去进行时，是一种连续不断的行为）。”又希伯来书十二章 2 节说：“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在这里，希腊文中“仰望”这个动词则含有把目光从其他事物身上转回过来的意思。又如希腊文中的“圣灵”一词，若是用来指明圣灵位格之本身者，就一定带有冠词 The；但若是用来表明祂的工作、表彰或是恩赐的时候，就不用冠词了（请参看约 16:13；20:22）。另外，在马太福音五章 18 节中，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其中的“我”字是属强势代名词的一种。

4、要明白希伯来人的思想及说话方式与我们有很大的差别。在了解希伯来文表达思想的方式之后，也许我们对某些经文习惯的解释便需要修改了。譬如：“我却爱雅各，恶以扫”（玛 1:2-3）这句话，若依照希伯来人的解释，它并不在于说明爱、恶的比较，只是要道出爱的程度之不同而已，换句话说，这节经文的意思乃是说：“我爱雅各过于以扫。”由此可见，在希伯来文的语法里是没有“灰色”的，只有或“黑”或“白”两个极端。同样的例子可以在路加福音十四章 26 节及马太福音十章 37 节中看到。

5、若要了解纯粹希腊成语的应用，我们就当拿它来与第一世纪的希腊口语作比较，切不可根据古典希腊文为准，否则意义容易模糊不清。这是一片有待开拓的领域，只要我们肯在这方面下工夫，必能在对圣经的认识上获益许多。例如路加福音十五章 13 节浪子的故事里，小儿子“把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来”，正确的解释应是“把他所有的田地变卖成现款”。

关于希腊成语（idioms）及其用法的研究是无穷无尽的，上述的例子只能看作是对这专门学问的一点起步介绍而已。

三、要了解语文表达的形式

必须能分辨某一段文字究竟应当照字面解释，还是应当作象征文字看待？是事实还是隐喻？象征式的字句当然应该作象征看待。对于某些独特的表达形式，我们不但应当留意它的优点，也要能了解这种形式的限制。戏剧性的拟人法（Personification）就是此等独特表达形式的一种，用人的性情来描写神，或以人的观点描写自然现象，如看日出日落等。

四、要能紧握某段经文的特色

所读的段落，特色各异。有事实，有小说，有历史，有寓言，也可能是散文，是诗歌，是记叙文，是论述，是独白，或是对话等。举例来说，诗篇中有一部分就是以启应式的体裁写成的（见诗篇第十五篇及第二十四篇）。罗马书三章很显然是保罗与幻想中的“反对者”之间的一段对白。诗篇二十二篇却代表一个垂死挣扎之人断断续续的呻吟，完整的句子在这里反而显得不合适！

五、要能领悟与当时习俗、环境有关的一些暗示、象征及语法

有一些暗示（Allusions），象征（Figures）及语法（Expressions）是与原来读者习俗和环境有关的。例如，我们可以试着比较以赛亚书三章 13 节的“耶和華起来辩论……”及约珥书三章 12 节的“因为我必坐在那里，审判四围的列国。”这类的语法皆取材自东方宫廷的习俗。照他们的习惯，辩护者必定是站着发言，而法官则是坐下宣告罪状的。

六、要认清当时语文运用的习惯，尤其是与我们这个世代的习惯迥然有别时

1、希伯来文学写作的技巧与动机往往与我们的习惯不同。在他们的文学里，历史往往不被当作历史看待；历史的目的只是用来造就读者。因此他们称历史为“预言”，把它当作是一种道德的评论。

2、对希伯来文学而言，一字不改的把他们文章抄录下来而不注明出处，这并不算抄袭。

3、重复的叙述方法——两段对同一事迹的不同叙述往往被同时放在一起，而作者亦不会设法把它们稍加调和或予以合并。例如希伯来文的诗歌常借着对句法来表达，诗人刻意把两段平行的句子放在一起，希望读者将它们详作比较，自己领悟出一些比单独一段句子更深入的意义。

4、在保罗的书信当中，就包含着许多同时代书信的写作特点。举个例来说：在他所写的书信中，不少是由他自己口述的，只有问安或补遗才是由他亲笔加上的。

七、不要被圣经的分段及段首语所迷惑

这些都是原来圣经中所没有的，而许多时候，圣经的段落分得也不恰当。哥林多前书十一章 1 节其实应该与前章的末段联在一起；以弗所书一章 15 节至 2 章 7 节应该是同属一段。换句话说，我们必须先看清楚段落与段落之间该如何连续，才能再谈到如何分析各段的重点。例如凡带有“所以”或“既然”的句子（如罗 5:1；8:1；12:1；来 4:1；6:1；12:1），都必须与上文的经节连起来念。

八、要找出各段落特殊意义

这是一条十分重要的原则。若要对圣经有正确的了解，我们必须先能明白各书写作的背景及要旨；我们必须体会到作者的境遇、观点，他对周遭环境的反应及写作此书的目的。换句话说，我们要对各书写作的背景及历史有所认识。若要了解先知们的出生年、月的先后以及他们重要的贡献，我们就必须读与旧约有关的历史书；假如我们要对保罗的书信有更深一层的认识，就非先读使徒行传不可了。其次，在保罗的书信中，不少是针对某个教会独特的情况、难处及错误而写的，除非我们对这些特殊的情况有所认识，否则就很难明白及应用书信上所有的教训。

九、尽量避免引进任何原文中所没有的观念

要避免掺进任何与原作者不同的解释，我们理当抵制自己的幻想，否则我们便会把自己的意思读进圣经里去。早期的宗教改革家们对这问题尤为注意。威克里夫（Wycliffe）就曾警告人们要小心提防在读经的时候，把错误的思想读进去。后期的改教者也无不强调逐字、忠实地解释圣经的重要性，这就是因为他们不满于当时一些教会将圣经拿来随意解释，而心中根本抗拒神的话的缘故。

十、要认识启示所包含的一些特殊意义

神借历史所赐予给人的启示都包含着一些特殊的意义。神不单自己向人类说话，祂也透过人的一生，尤其是祂的儿子的生、死与复活向我们说话。神主要是希望借着祂的作为向世人彰显祂自己，同时又差遣祂的先知们向世人阐明神的心意（摩 3:7）。由此可见，先知的任务不外是向我们解释神借着历史所赐给世人的种种启示。换言之，神是透过历史来说话。亚伯拉罕的蒙召，以色列人出埃及，西乃山上摩西所得的启示，和众先知们是如何地预备自己奉行神旨等，都是这个合乎“历史与

圣经启示”中一些特殊的例子。在新约时代，耶稣呼召门徒，祂的传道、代死及复活，五旬节圣灵降临，初期教会的异能神迹，神默示使徒以至新约圣经得以完成等亦是很好的例子。此等史实对那些深信神启示的人均具有无比的意义；基督教是一个历史的启示。神已经借着基督的道成肉身时空的领域里向人启示了自己，正如使徒信经中所说，我们的主是在“彼拉多任内受难”的。为了这个缘故，圣经的原本的、字面上的及历史上的意义都是十分重要的。

十一、要认清隐藏在圣经中一些属灵真理的特色

先知们从神那里所领受的默示，往往是人的言语难于表达或是人心所难于领悟的，于是他们只好借用下面这种方法来表达神的启示：

1、借用推论（Analogy）与比喻（Figure）的方法——要描画新奇或前所未闻的事物，我们只有将它们与现在的事物相比较。这也就是为什么圣经中充满了所谓的“影像”，就是沿用这种比喻的笔法写成的。

2、借用现在通用字句而冠上特殊的意义——因为现存的词汇不够用，先知们往往借用某些字眼而加上新的解释。当原文圣经被翻译作其他文字的时候，译经的人也不时采用这个方法。这样一来，在不知不觉之间，便会把原来的字句给冠上了基督教的解释。譬如，原来英文小写的“神”字（god）如今已演变成“独一真神”（God）的意思，这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请参看哥林多前书八章 3-6 节。

依此看来，假如我们要明白圣经里面字句的意义，我们就必须以圣经的用法为根据。许多在圣经中所使用的字眼原非如此解释，但因为被借用在了圣经之中，就逐渐演变成今天我们所熟悉的解释。例如“爱”（Agape），“谦卑”（Tapeinophrosune），和“敬虔”（Eusebeia），这类的字对于新约学者来说，是与古典希腊文的解释完全不同的，我称它们为“锡安的言语”和“神子民的言语”。凡肯认真研究圣经的人都应该精通这种“言语”，而对这种“言语”的精通便有赖于我们的勤恳学习和小心应用了。

另外在读神的话之前，我们还得具备一项先决条件，这乃是我们个人本身必须已经是个得救的人，否则我们是永远读不通神的话的。

第四章 解经的一般性法则

一个基督徒除了应该对圣经本身具有正确的认识之外，还要能把其中的教训实际地应用出来。历世历代以来，神借祂仆人写下这些教训，就是为着要造就与劝勉我们信徒。神把圣经赐给我们，是要用它作我们属灵生活上的指南与人生旅程中的蓝图，好教导我们如何行在正路当中，使我们能有得救的智慧，并借它使我们认识那帮助我们成圣及得以自由的真理（参看罗 15:4；林前 10:11；提后 3:15-17；约 8:31-32；17:17）。既然圣经是要用来帮助我们达成上述种种目的，我们自然就不能把它拿来任意解释。我们不但有责任明瞭圣经的原意，我们更应进一步做到能分辨经文后那更深更广的意义。现在让我们先来研究一下解经时所当留意的一些一般性原则：

一、要依照文法的结构来解释

各字均需按其字义解释，切不可与原文的意思有所出入。各译本用字之正确与否也应当注意。

二、必须根据上下文来解释

字句的意义通常会受文句结构的影响。我们必须留意各字的用法，以便找出该字或某句话的解释，如此也就正好免去一些不必要的误解。对那些包含数种意义的字，或是语气暧昧不明的句子，这项原则特别有效。因为许多时候，我们将一个句子单独提出来解释，与把它放在上下文中解释，其中会有很大的出入。

1、举例来说，在下列四处经文当中，都提到 faith（信）这个字，但每个 faith 却各具有不同的意义。在加拉太书一章 23 节中：“那以前逼迫我们的，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真道（faith）。”这里的“信”是指真道。罗马书三章 3 节说：“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faith）吗？”又在哥林多后书五章 7 节中，保罗说：“因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faith），不是凭着眼见。”以及使徒行传十四章 27 节：“神怎样为外邦人开了信道（faith）的门。”这些都是很好的例子。

2、约书亚记二十四章 15 节：“你们……今日就可以选择所要事奉的”其中“选择”二字是指由不愿事奉耶和華的人，必须在各种不同的假神当中选择一个事奉的对象，而不是指在耶和華与假神中间作一选择而言。

3、约翰福音九章 3 节中的“……不是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这绝不能断章取义地被解释作这个人是无罪的。这句话乃是指耶稣针对同章第二节门徒的问题所作的回答，主不过是要让大家明白，那人瞎眼并不是因为他自己或他父母犯罪所致。

4、雅各书五章 14-15 节的经文断不可引为罗马天主教行临终礼的圣经根据。在这章的上下文当中，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此处所提的救赎乃是指病人在肉体方面恢复健康而言，绝不是用来印证天主教所倡临终之前行一抹油礼，可使病人灵魂得救升天的真理。

三、应留意圣经各卷的特性与宗旨

圣经各卷书的特性与宗旨有时很容易就可由该书中找到，例如在路加福音一章 1-4 节，路加就

很清楚地道出他写路加福音的目的。在约翰福音二十章 31 节，约翰也清楚地道明他写约翰福音的心意。至于圣经中其他的书卷，其宗旨与特性往往需要经过我们仔细研究之后才能发现，因此我们要切忌自己断章取义的读圣经及引用圣经，我们务须认识各书的独特之处以及各书之间的关系。

如果我们果真愿意在学习圣经一事上汲汲于长进，我们就得下功夫将整个段落甚至整本书作全面性的研究，切不能以只读片段经文为自满、自足。同时，我们也应该尽力发掘每本书的写作背景，这样才能体会到作者写作的心意。特别是当我们研读阿摩司书或加拉太书等这类先知书及保罗书信时，这项原则的运用尤为重要。这也是为什么每逢我们参考各种圣经注释书时，必须先读各卷书之前“序言”的缘故。

1、例如：诗篇中的第一百二十篇至一百三十四篇被称为“上行之诗”，这原是为了让犹太人在某些节期中，上耶路撒冷朝拜神的时候，一路上吟诵而作的。明白了这个特色之后，我们自然而然就捉摸到其中一些经文的重要性了。

2、若比较哥林多前书一章 12 节与三章 22 节，我们就可以发现在三章 22 节里，保罗心中所挂念的是仍是一章 12 节的主题：神的仆人是属于信徒的，而不是信徒是属于神仆人的。尤其在读过四章 1 节之后，我们就更可以发现，若要充分体会三章 22 节的重要，我们一定要把它“套”进一章 10 节到四章 17 这整个大段落中来解释，在这一大段中保罗所谈论的主题只有一个：神的仆人，他们的信息及他们的事奉。

3、罗马书三章 28 节与雅各书 24 节常被人看为是互相抵触的两段经文。但是假如我们能把这两卷书详加比较，立即可以看出各书宗旨的不同之处。保罗主要是抨击那些企图用善行取代信心作为救恩基础的道理；雅各则是反对信徒只知一味强调空洞的信心，这样的“信心”我们称它是“无益的基督教正统思想”，这种“信心”正证明基督徒没有积极的顺服神，这种“信心”是不能救自己的（请参看罗 4:1-5 及雅 2:21-23）。

四、承认圣经是神的默示

换言之，我们除了必须认清作者们写作各书的目的之外，也要明白神是借着这些人的笔来显明祂的旨意，虽然有许多时候，神的心意是远非当时执笔的先知、使徒们所能领悟的。

1、有些先知们，他们晓得有启示的灵在他们里头，是要为将来所发生的事作见证，这灵激动他们写下一些日后将应验的事，然而他们对这些预言本身却一点也不明白（请参见彼前 1:10-12）。但如今我们是生活在新约时代的亮光之中，圣经中许多的预言都已一一地应验，我们岂不该较旧约先知们更能有效地享用旧约圣经吗？

2、保罗给各教会的书信，都是针对他们当时独特的情形而写的。他可能从未料想到有一天他的书信会成为历代教会信仰的根据。由此可见，保罗的作品拥有比他自己所能意料之外更大的作用。我们由这些书信当中，不但看到原作者写作的心意，同时也进一步认识启示的灵这种超越时代的作用，我们在研读及解释这些书信时，亦当把这点谨记在心。

3、该亚法在约翰福音十一章 49-50 节中所说的一番话，正好证明了以上我们所讨论的这项原则。当然该亚法的这番话原有他的用意及目的，身为政客，他所授的原是权宜之计。他以为应把这个自

称是弥赛亚的叛徒首领处死，以免让事情扩大，逼使犹太人与罗马政府发生流血惨剧。可是福音书却将他的话当作预言记载，原因是在这些话的背后蕴藏着一些更深远的意义。该亚法是当时的大祭司，他的职责是每年一度为他的百姓献上赎罪祭。而这一年，一切都如圣经所预言的，他竟毫不自觉的提议以拿撒勒人耶稣代替牲畜，替百姓死。换言之，虽然该亚法自己不明白，但他实在是执行了大祭司的任务，并且指明唯有耶稣才是“神的羔羊”，借着祂的死，为世人的罪作了挽回祭，把他们从灭亡中拯救出来。圣经感动该亚法所说的话，无非就是要表达这更深一层的意义。

五、要分辨神直接的教训与神仆的议论有别

圣经中有不少话并非是神说的，可是神仍旧感动人把这些话记下来，除了是为要叫我们得益处外，这类的记录之所以被保留下来，也有它特殊的目的。旧约中的历史部分，如约书亚记，士师记，撒母耳记上下，列王记上下等，犹太人称它们为“预言”。他们相信这些记载都是由一些特别拥有属灵亮光的人执笔写成的，因此对我们灵性的长进特有助益。

彼尔逊博士(Dr. A. T. Pierson)在谈及这点时，他说：“当撒旦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当约伯和他的三个朋友讨论到罪恶的问题；又当那个被耶稣开了眼的瞎子与法利赛人的争论的时候，这些记载都不过是当事人的意见，并不代表神的看法。当这些事迹及世人的议论被记载下来时，神只保证这些叙述的准确性而已，并不代表神是借着这些人在说话。只有当神直接命令人做事，或祂自己说话时，这类的记载才是真正代表神的权威性的。”

六、要防备一味地按“字面解经”，也要避免任意将圣经“灵意化”

任何人读经都不免有坠入极端的危险，因此要随时注意保持自身的平衡。我们应当随时准备瞻仰属天的异象，但亦应随时肯回到属地的现实里。过分的依“字面解经”往往会限制圣经的原意，徒然持守律法中的字句是不够的，因为叫人活的乃是灵，是精意。圣经中所记载的细节及例子，无非是要来表达一些普通原则，因此我们必须懂得如何从中发掘有助于我们灵性长进的功课。例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八章提及基督徒的生活原则，虽然原是针对当时某种特殊情形而说的，但也可以让我们拿来应用在多种不同的情况之下。

而任意凭“灵意解经”则会导致相反的效果，换句话说，若是解释不当，哥林多前书八章中的那段话不但不能彰显基督徒的自由，反而会成为捆绑信徒的律法。凭“灵意”解经的人，有时会故意避开圣经正面的教训，随着私意把一些五花八门，甚至空虚无用、不切实际的理论也给读进圣经里去。其实圣经中的种种细则与例子无不带着重要的意义，神把它们留给我们，为的是要勉励我们履行信徒的任务，同时远离无谓揣测及虚谈。

七、要认清全本圣经的目的

全本圣经的目的就是为了要使世人明白神最初对人类所定的计划，以及神如何道成肉身，向世上的罪人彰显祂的作为。只有认清这点的人才会知道怎样正确地运用圣经。圣经原是根据几项基本的前提写成的；同时也是为着一项独特的需要及目的而写的。它的前提是：人是神造的，神造人的目的原是想望人能和祂交往，可异人却执意背叛神，人与神之间的关系也就从此断绝了。圣经并不只是要定人的罪，它乃是要向悖逆神的世人道出神的恩惠与慈爱，同时向他们指出神借耶稣基督所

预备的救恩，希望世人有机会回转归向神。除非我们肯接受圣经对人之罪性的诊断，愿意接受神为我们预备的救恩，重新与神和好，同时相信天堂是我们永生的归宿，否则我们就永远无法知道如何正确地运用圣经。

八、要知道基督的降世及再来这两件事，乃是整本圣经的主题

基督是圣经的重心，也是神启示的终极。启示录十九章 10 节说：“因为预言中的灵意乃是为耶稣作见证。”耶稣这个名字就已经指出祂属人性的一面，整部圣经都是为主作见证，也是为主两次降临作见证。唯有祂一人可以如此说：“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我的神啊，我乐意照你的旨意行”（参看诗 40:7-8；来 10:7）。唯有耶稣是“最终中保”，也是神整个救赎工作的重心，祂是所有信徒的“使者”和大祭司（参见来 3:1），祂来到世上，为要把神的启示显明给人看；祂离世与神同住，为要成为神人之间和好的唯一媒介。

四福音书是分别由四位不同的作者所写成，它的目的乃是要将基督的道成肉身、传道、受死、复活与升天等事迹明白地记录下来。耶稣在世的工作代表神的救恩之“说”的终极，神的话一向会借着行为来印证。（请参阅民 23:19 “他说话，岂不照着行呢？他发言，岂不要成就呢？”）在旧约里，神的话附有预言及准备的作用；在四福音书中则为记录及说明神的作为；使徒行传、使徒书信及启示录乃是将神的话作进一步的说明，并将神的话在信祂的人身上所能发生的功效指明出来。最后并指出万物的结局都要集中在耶稣一人身上；祂既是人，也是神，祂原是与神同等，将来祂要回来审判所有的活人、死人。

为此之故，当我们研究圣经时，一定要把注意力集中在耶稣身上。祂是圣经的缘由，假若神没有定下耶稣降世为人的计划，又没有将这计划付诸实现，今天我们就不会有这样一本流传下来的“启示之道”——圣经了。圣经原是为要反映“生命之道”而写的，除去其中的耶稣，它就没有存在的价值。它又好比是耶稣头上的荣光，必须借着言词才能表彰出祂的荣美，正如耶稣要借教会彰显出人子生命的丰盛，这教会是由一群蒙福的信徒所集成的，同样，耶稣的丰盛也要借着这本圣经来表彰，好让人得以学习耶稣里面的真理！

此外在新约圣经中我们可以清楚看见一件事，就是唯有在基督降世之后，那信奉旧约之人才能领会到旧约的完整性。虽然从表面上看来，旧约圣经中似乎有许多自相矛盾的地方，但旧约中许多记载如今都已不约而同地应验在耶稣身上，同样地，当主再来的时候，不少我们至今仍未能明白的新旧约预言，也都可以在耶稣一人身上找到完满的答案。

基督的降世与再来是解释整本圣经的钥匙，唯有在我们了解祂降世为人的道理之后，我们才能明白圣经中的种种预言。为此之故，举凡有心研究圣经的人，都必须不断努力从中学习有关基督及其丰盛的道理为是。

九、圣经各书有其一体性，也有其个别性

要认清圣经启示之演变与各书间的协调原属一体，而各卷书之地位及其重要性亦不容我们忽视。每卷书都是神赐给人的信息，息息相关的各部分在帮助信徒了解圣经一事上都有一定的贡献，将它们孤立起来处理，其含意就不完全，往往也容易使人产生误解。

因此我们读经时切忌将各书分别独立看待。忽略某书与其他各书的关系，我们就很难真正了解该书的价值。这也就等于说，我们应细心地把圣经全部读完，而不能只挑选自己喜欢的经节来读。我们除了要能有条有理地读完整本圣经之外，我们也该一面选一段经文，仔细加以分析研究，以求更进一步的认识神的话。换句话说，研读圣经时，我们最好综合与分析二法并重，博览与精读二法并用，这样才是真正读经之道。

十、旧约是为新约作准备的

旧约原是新约的准备，为的是要衬托出新约的背景，因此，我们不妨可以把旧约当作解释新约时所不可少的“辞典”或参考书；同时，在解释旧约的时候，也当谨记两约之间的关系，旧约是隶属新约的，一直要到主基督被引进之后，旧约的功效才告完成。

新约圣经的作者们没有不相信旧约的，他们明白旧约是被用来帮助他们明白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的福音。他们的作品也清楚地说明一件事，唯有透过对神儿子的道成肉身、祂的死与复活，以及以后圣灵降临、普世教会的诞生种种之事的了解，我们才能真正明瞭旧约中某些章节及人物的预表。在旧约里面所曾隐藏的意义，到新约时代神就将它们显明出来。若没有希伯来书，利未记恐怕就很难叫我们捉摸了；若没有四福音书来印证，以赛亚书的意义便是隐晦不明的；若没有基督，圣经也就失去它的价值。

十一、要以经解经

用圣经本身来核对我们对圣经的解释是否无误（请参看林前 2:13），这一点就等于是把上述的各项原则拿来实际应用。唯有依照这个原则，我们始能真正地明瞭整本圣经，也唯有根据这项查经原则，我们才能真正领悟出某段经文中所包含的真理。谨守这项原则，我们就不会造成自己对某段经文的解释与其他的经文发生冲突。

这原则与有些人的解经作风恰成对比。那等人着意在圣经中挖掘矛盾的地方，把圣经各段详作比较，借一段经文来打击另一段圣经的可靠性。其实圣经中所包含的矛盾正具有其微妙之处，为要达成彼此补足及中和的功效，而不是为了要抵消圣经。

基督徒读经的目的必须是建设性的，不应是破坏性的，读经的目的为的是更增加我们对圣经的认识，协调我们对圣经的了解，绝对不是为了要导致我们对圣经发生误会。误解圣经，对我们又有什么好处呢？

十二、要借着研读圣经来发掘圣经的立场

除了要能明白圣经某段经文的意义外，一个实际的研经目标应该是对整本圣经的一贯教训有适当的认识，并警惕自己在信仰上随时保持与此立场一致。异端之所以会形成，往往就是因为某些人对一部分的真理过分夸张。最容易导人误入歧途的莫过于那些似是而非的道理，而这等人却仍一味地强调自己是在根据真理或神的话来“解释”圣经。唯一能使我们避免犯这种错误的方法，就是持定圣经的整体性，切不可因为一两句经文导致我们偏离圣经。我们宁可让圣经继续不断地来印证或修改我们的信念，千万不要用我们的解释去修改圣经。

十三、要认识真理是多面性的

同一个真理却可能会借着好几种不同的角度来表达。举例来说：人人都不免一死，可是人亦具有永恒不灭的价值。又圣经曾把基督比喻作“狮子”，但祂亦是“羔羊”（参看启 5:5-6）；祂不但是神的羔羊，祂同时也是神羊群的牧人。此外又如根据律法的观点，我们的主能说：“我若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就不真。”（约 5:31）但若以祂自己为出发点看，祂也可以说：“我虽然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还是真的。”（约 8:14）

十四、承认两种极端的存在是不能避免的

这些无限的真理，在我们有限的头脑看来，有些往往是不能相容的。一个谦卑的、坚信圣经启示的人，想必能同意查理士·宣缅（Charles Simeon）的话：“真理既不居中，亦不仅偏一极端，真理乃有同时存在两个极端之上的可能。”宣缅继而举了下面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个道理：“‘若在两个极端之间，是谨守节日好呢？是吃肉好呢？——在这种情况下，保罗请问你该怎么办好呢？难道是走在两者之间吗？’‘不’——‘那么是偏向一端吗？’‘也不。’‘那么怎么办好呢？’保罗的答复是：‘按着情况所需要，在两端之中，择一而行。’”

“‘在这里有另外两个极端：加尔文主义（译者注：主张预定论，相信神在创世以先，已经决定哪些人可以得救了）和阿米念主义（译者注：主张人在得救一事上有其自由意志，反对预定论）保罗请问你怎样应付？采取中庸之道吗？’‘不。’——‘偏于一面吗？’‘不。’——‘那么究竟应如何呢？’‘同时接受两个极端；今天我很可能是激烈的加尔文主义者，明天我很可能又是激烈的阿米念派信徒。’”

宣缅的这个思想甚为独特。下面的一段是录自他所著 *Horae Homileticae* 一书中的引言：“作者深信圣经中整套思想体系是远较一般极端的教条主义神学家们所想像的来得更广博、更丰富；正如一部复杂机器中的齿轮，虽然每个齿轮转动的方向不尽相同，但都是为了发挥一个功用，圣经中的真理也是一样；也许许多道理在表面上看来是相对的，然而却有殊途同归之妙，都是为了要彰显神对所预备的救赎工作。作者绝对强调，任何经节都有它本身独特的地位和涵义。我们不可带着先入为主的观念，断定它是偏向或支持某种学说的。我认为真正要做一个不折不扣的加尔文主义者或阿米念主义者，他就绝对不可能完全信服圣经里所有的话语。换句话说，加尔文派人士就无法信服表面看来是支持阿米念主义的经节；同样，阿米念派人士也无法信服表面上支持加尔文学派的那些经节。如果当初保罗写那些书信的时候，有这两派人士在场的话，他们一定会建议保罗把某些他们认为不妥的地方改一改。”

“但作者认为无一处的经节需要修改，无论是表面上支持加尔文学说的经节也好，是表面上支持阿米念学说的经节也好，都能对作者发生极大的帮助，只要作者对这些经文深信不疑，他就能有绝对的自由，能毫无拘束地应用它们。”

十五、要认识启示的极限

对圣经中隐藏的启示我们无权要求明白它。神是隐秘的。“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申 29:29）当耶稣在世回答几个门徒的询问时，主曾这样说过：“父凭自己的权柄所定的时候日

期，不是你们可以知道的。”（徒 1:7）提到祂再来，耶稣说：“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可 13:32）因此，我们务要自卑，不该强求越过我们所能理解的道理，并要坦白地承认有很多事物是我们今生所不能明白的。我们仿佛是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充其量我们亦只能了解其中一部分而已（林前 13:12）。

同样重要的是，我们要承认个人从圣灵中所得的亮光，往往是受他灵性光景所影响。神也不可能会把圣经中的知识一次全部浇灌在一个人心里。一个初信的人，对圣经很多的地方都不明白。因此，圣经吩咐我们要在一切的和见识上追求长进。譬如：在学校里，要向初中学生灌输高中的课程就是一件不可能的事。这也就是为什么主会对祂最亲近的门徒说：“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参看约 16:12；可 4:33）同样，祂也曾对彼得说：“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后来必明白。”（约 13:7）所以我们个人灵命的进度和与神的关系往往会限制了我们的明白神启示的程度。

十六、借清楚完整的经文来解开暗涩片断的经文

圣经里某些的经文，在乍看之初，可能是模糊不清，艰深难懂的。所用的语言，亦可能是象征的，有待解释的必要。另外的一些经文，可能又嫌过短，似有需要详加引申的地方。遇到这种情形，我们一定要找到一些较为清楚及详细的经文，作为了解这些经文的参考，并且切忌以这等含糊的经文为根据，自己发明出一些古古怪怪的教义来。

十七、承认人的理解力十分有限

切忌以个人所能领悟的程度作为衡量圣经价值的标准。圣经中某些地方可能对我们来说是一生都不会用到的。若说得更严格一点，圣经中有些段落甚至可能是超越我们的时代、超越我们所属的民族的需要，但也并不就是说我们大可把它们删掉。我们的圣经是为所有的时代、所有的民族而写的；它至终的目的是为要满足一切世人的需要。

十八、要尊重其他信徒的意见

如果一个人以为只有他自己才懂得真理，他就是自己欺骗自己。因此，我们在研究和解释圣经的时候一定要学习尊重别人的意见，尤其是学着接受那些已久为大多数信徒所接受的解释。正如侯顿牧师（Rev. J. Russell Howden）所说：“假如我对所读过的某段圣经所发出的结论与使徒信经互相冲突，我若是有见识的话，就一定会先怀疑自己结论的准确性，最好还是承认信经是正确的而自己错了。”同样的，如果我们要增进自己对圣经的认识，我们就不要吝于求教那些圣经释义和供查经用的参考书籍，因为这些书籍都是一些圣经学者们多年来的精心杰作。

总之，我们不应过分坚持相信一些其他信徒以为错误的解释。当然，圣经中一些有关文句上的解释及道德标准很可能是没有绝对答案的。对于这类的问题，我们各人固然应该有自己的主张，可是却不宜坚持己见、排斥一切异己的思想，因为很可能别人的主张也是同样正确的。

十九、要寻求圣灵的开导和见证

这一点是极其重要的。因为唯有靠着圣灵的光照我们始能分辨真理，亦唯有靠着祂的帮助和见

证我们才能明白圣经的启示。神差下圣灵也是为着这个目的，为要帮助世人明白那些超越他们想像力与理解力之外的事物，使我们的信心有根有基。圣灵是唯一能完满注释圣经的“教师”，因为圣经原是靠祂的启示而写成的。因此我们若要有效地使用圣经，我们就当继续不断的全心依赖圣灵随时的帮助。

第五章 解经的特殊法则

壹 象征文字

(Figurative Language)

圣经对象征文字的运用十分普遍，因此，我们对这类文字应该有适当的体会及认识，明白它的主要特征及形式更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这种文字。

一、象征文字的主要特色

1、它的普遍性——这种文字当然并非圣经所专有的，任何一种语言及思想体系都会采用它。喜欢思索与描述自然界的种种，乃是人类的天性。这种思想的形式与那些抽象的或技术性的叙述文字不同，它是大众化的语言，是所有人都可以明白的。正因为圣经肯大胆的采用这种象征文体，世人才不觉得圣经过分地深奥难明。

2、它的用法——这就是所谓的类比法，人们习惯用互相比较的方法来描述事物，尤其是对于新鲜的或罕见的东西，我们往往需要用常见的事物来比较，作为描述的一个方式，好叫听的人能够明白。

3、它的重要性——对于任何新奇的事物，我们都必须借着通俗的语言和已知的事物来描述，因为人必须从自己熟悉的思想领域里，才能领会出新奇的事物来。而神的启示给人的很多事情都是属灵界的，是肉眼所看不见的；或是新奇的，是人从来没有经历过的。若要把这种启示的重要性及特色告诉世人，唯一的方法就是要用人所能见、所能明白的事物作比喻。因此圣经用拟人法（Anthropomorphism）来描写神性，又用象征笔法来形容天堂，除此以外恐怕是没有其他更好的方法了。

4、它的积极价值——象征文字对人的幻想力能产生极大的功效。它能使人捉摸到抽象的东西。它借用人的经验及与人有关系的事物，来解释、说明一些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它既能帮助我们加深对某事的印象，又能在事后有效地唤醒我们对该事的记忆，这实在是最好不过的教学方法。无怪主在教训渔夫们的时候，讲论到“得人如得鱼”道理，又与井旁的妇人谈到“我所赐的水”了。

5、它有奇特的适应性——圣经告诉我们，自然界与灵界之间有许多相似的地方。属世的东西很可能是属灵事物的形象。最特别的例子，莫过于神按着自己的形象来造人这件事了。可以用自然界的事物来比较属灵的事，实在是神所容许的，这也是神将自己启示给人时所用的一种方法。神亲自成为人的样式，来到世上，把有关永恒的、属灵的与神圣的道理，透过短暂的、天然的、属人的境界表现出来。

6、它在旧约圣经中占有杰出的地位——在基督降世以前，神用各种“实体的预表”来预备人的心，使人能接受基督及祂救赎的工作，在神操管下的历史及祂所吩咐以色列人遵从的种种宗教仪式，都是一种重要的“预表”。正如奥古斯丁所说：“这个预表时期乃是未来美事的影儿。”神暗中的

计划，让旧约的事迹成为后来事实的缩影。为此之故，信徒若在旧约里读到这引起象征的文字时不要引以为怪，最重要的还是我们该如何学习对这些“预表”作适当的解释。

7、它有容易被误解的危险——这是象征文字最大的一项缺点，象征文字中的比喻（Analogy），常把一些不晓得分辨它们的人弄得一筹莫展。历史也曾指出，即使解经家们往往也会不分青红皂白，在解释象征文字上操之过急，有时甚至还把非象征性文字也牵强附会地拿来解说，这实在是非常严重的错误。把一段平铺直叙的历史记载看成是有高深奥秘隐藏其中是不对的。同样地，把一段晦暗含糊或不十分重要的经文看作其中充满属灵的教训亦是不平衡的。过分的按灵意解经往往很容易便把一段经文给解释成为异端。

二、象征文字的主要形式

1、借简单的比喻或笔法来描绘——这种形式是任何语文都有的。在圣经中，此类文体亦是屡见不鲜。“明喻”（Simile）的用法是把所要描述之事与其他事物作显明的比较。例如：诗篇 103 篇 13 节：“父亲怎样怜恤他的儿女，耶和华也怎样怜恤敬畏祂的人。”至于“隐喻”（Metaphor）的用法，乃是将一些原先并不是用来形容某些事物的字句转用来描写它们；换言之，这是一种比较含蓄的比较法，与前面所说的明喻有别。例如以弗所书二章 19-20 节：“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为房角石。”

2、借假想的形像或象征性的比喻——这些都是人类想像力的产品。它们的含意常远超文字本身的境界，也绝不是靠几句表面的字句就能表达完全的。虽然如此，它们却能有效地道出真理、质素或特性有关的一切道理来。这种语法的应用，在描述天堂之类的抽象事物时尤其有效。有关寓言或启示（The Apocalypse）的文章都属于这类之内，例如士师记九章 7-15 节中树木寻王这类寓言；又诗篇八十篇 8-16 节描写神如何从埃及挪出一棵葡萄树，又把树栽上等等；但以理书二章 31-35 节提到尼布甲尼撒王的梦，和启示录二十一章 21 节里面所描写的精金的街道都是典型的例子。

3、模仿史记或寓言的文字——这种语法与现实较为接近，内容不外是一些与自然界及人类生活有关的小故事，但是却蕴含着教训。例如：撒母耳记下十二章 1-4 节穷人的小母羊羔。主耶稣所讲的不少比喻也都是很好的例子。

4、借有关真人、真事、真物的记载——这些人、事和物都可以按照灵意解释。譬如，神亲自干预人类历史，或是神所定规犹太人献祭的仪式及主所行的神迹等，这些都是清楚的“预表”。同样，圣经中的某些事物，如主的受膏者、圣城等，确是代表一些完美的观念，这些观念是隐藏在字面背后的。因此，圣经称呼耶路撒冷为“从上面降下的”，是属天的城，也是所有神子民的居所。这样看来，这些人、事和物不但是那些“实体的预表”（figures of the true），进一步，这些名称更成为表达“真理”的方式，借着它们，世人可以领悟真理，接受真理，也能用这些名词来传扬真理。因此，耶稣，神的儿子，在圣经里亦称为“基督”（或受膏者）。圣经亦称耶稣为“真葡萄树”。

三、解释象征文字时的一般法则

1、要能认出哪一段是象征文字，并知道适当地予以处理——这就是说，如果一段经文是象征性的，我们就不应按其字面去解释，否则就会陷入错误里去。把魔鬼真当作一个遍地吼叫的狮子固然

不对(彼前 5:8),而古板地把主看成天上宝座中的一只羊羔亦属不当(启 5:6)。主在擘饼时说:“这是我的身体”(请比较赛 40:6“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这句话的用法),若按字面去解释,那么,我们就非得接纳罗马天主教的“化质说”不可了。(译者注:乃指饼和葡萄酒化成基督的血和肉而言。)

虽然象征文字是不宜按字面意义去解释的,但两段表面冲突的象征性经文,如能被当作比喻来看,则往往可以互相补足。例如,在诗篇十八篇 11 节里,“他以黑暗为藏身之处”,但在提摩太前书六章 16 节里却是“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前者的“黑暗”乃是描写神不可思议的地方,而后者的“光”却是用来强调神的圣洁、智慧与尊贵。在出埃及记三十三章 11 节里提到耶和华与摩西面对面说话,但在同章 20 节里神却吩咐说,没有人能看见祂的面而仍然存活。前面的一段,是指出耶和华和摩西的会面是属私人的,不容任何第三者来干预,而后面一段的用意,却是道出神无比的荣耀。

2、要对象征文字下功夫研究——若与东方人比较,西方人头脑较为实际、平凡,因此这点特别要留意,否则我们对圣经的某些地方定是很难领悟的。东方的语文一向是瑰丽缤纷、充满比喻的。圣经里充满着有关东方人的习俗与其生活背景的描述,而象征文字的应用,更使圣经生色不少。但可惜的是,很多读者对这些象征性的比喻却不懂得欣赏。

例如:圣经对“狗”的观念与今天我们的完全不同,启示录二十二章 15 节说到,圣城外“有那些犬类(原文作狗)、行邪术的、淫乱的、杀人的……”又在诗篇五十九篇 6 节,大卫论到他的敌人,“他们晚上转回,叫号如狗,围城绕行”。原来在中东一带,人们的习惯是在日间把狗赶到城外,但到了晚上,它们却偷偷地跑回到城中,彼此觅食咆哮。这种景象在过路的旅客看来,实是阴森恐怖。但是主耶稣对那叙利非尼基族的妇人说话时所用的“狗”字又带有不同的意思。祂说:“让儿女们先吃饱,不好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这里的“狗”字,直译起来应该是“小狗”(参看可 7:27)。在中东的地方,“狗”是个卑劣的字眼,没有人容许“狗”留在屋里,主人更是碰都不会碰它一下,孩子们也都不准把食物喂狗吃;但是“小狗”却是例外。所以我们看出为什么那妇人觉得满怀希望,连声答道:“主啊,不错。但是狗(小狗)在桌子底下也吃孩子们的碎渣儿。”

3、要着意研究圣经对象征文字的用法——有一些比喻是圣经所特有的,另外一些亦是唯有那些对先知的作品有所认识的人才能明白的。圣经中有许多字具有特别的意义,与普通辞典的用法并不一样。这些独特的字句构成所谓“锡安的言语”,这种言语只有“生在锡安”的人始能明白(请参看诗八十七篇)。譬如说,主最初论到拿但业时,以及后来对他所说的那番话,只有熟悉神如何对付雅各那段历史背景的人才会听得懂。要明白“看哪!这是个真以色列人,他心里是没有诡诈的”这句话的意思,我们就必须先读创世记三十二章 28 节:“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又要知道“雅各”的意思是什么(请参看创 27:36)。同时,如果要明白约翰福音一章 51 节,我们也要像拿但业一样,先晓得创世记二十八章 10-19 节的故事。

与上述有关的另外一点亦是十分重要,我们对旧约里面的用字和思想应作小心的研究。这些字与其中独特的思想,原是为新约立下准备的工作,提供字汇及适当的思想模式,好让后人基督的福音能深入了解。以下是这类字眼的一些典型例子:主的弥赛亚、神的城、神的子民、以色列人的神、亚伯拉罕的子孙、会堂、逾越节、献祭、立约的血、流血、赎罪祭、赎价、进入至圣所、神子民的真安息、主日等等。这类的字对读经认真的人当然会愈积愈多。对每个字的用法,我们都应当

小心研究，以求了解其背后的实意。

4、要小心根据上下文来解释——对于一个比喻的解释，我们必须参考上下文来发掘它的意义及运用时所会遭遇的限制。正因为象征文字不宜按字面的意义去解释，我们更不能断章取义把它抽出来单独处理。它们的功用和目的乃是描绘及点燃真理，正如形容词必须与名词在一起，这些比喻亦必须与他们的主题连在一起才能发挥作用。例如，何西阿书四章 10-19 节及五章 3-4 节论及以色列人的好色淫荡。如果我们了解上下文的话，就知道这是指他们的远离神和拜偶像，而不是说他们果真犯了淫乱的罪。

四、按灵意解释圣经中的历史故事

1、这种解经法是圣经所许的——不少新约经文里都记载着将旧约事迹灵意化的解释。譬如，保罗把夏甲、撒拉和她们的两个儿子以实玛利与以撒，看为两约的预表——一个是旧的约，是在律法之下的，另外一个却是应许的约。而保罗也清楚的指明了这些都是比方（加 4:21-31）。同样，他提到律法的训论：在场上踹谷的牛，不可把它的嘴笼住，是为着我们说的，因为主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参看林前 9:7-14）。

2、按灵意解经有助于发掘圣经的精意及属灵教训——举例来说，按灵意解释，创世记十四章 17-20 节中的麦基洗德，在希伯来书七章 1-10 节中就被指明出他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的。同样在以弗所书五章 22-23 节里，当保罗论及丈夫与妻子的关系时，他强调这种关系的神圣，唯有透过基督与教会的关系才可以描写尽致。

雅歌就更是个突出的例子了，单就表面来看，这本书只不过是一些关于男女之爱的描述，书中连神的名字一次也没有提及，更没有什么显著的宗教情操。但奇怪的是，犹太教与基督教都相继把它列入正典之内。原因是，透过灵意的解释，雅歌将神和祂的选民，基督和祂的教会的亲密关系，实在是描写的刻画入微。这样的解经亦不是随意乱扯，乃是合乎常理的。正如男女之爱是人生最高期望的满足，我们的灵魂与神之间的爱情亦是信仰上最高的境界。因此，我们可以用雅歌对男女之间爱情的描述，道出神的子民与他们的造物主和救赎主之间快乐交通的情景。

3、对灵意解经运用应有节制，且随时以圣经的教训核对自己的准确性——否则人们可以随意解经，把各样的私意都读进圣经里去。只有当灵意的解释与圣经一般的教训相合时（如上文提及的雅歌），“灵意解经”才是可行的。我们常要提防，决不可让自己的幻想作祟，独自发明种种别人看不出的“灵意”。否则恐怕还是用简洁了当的方式，依字面来解经才是最上乘的方法呢！

五、解释圣经中的象征文字（包括比喻）时的普通法则

在使用“灵意解经”的方法的时候，我们应该依从下列的普通法则：

1、寻找明确的圣经教训作为解释象征性的经节的根据——单单附会某段是带有灵意教训是不够的。任何比喻所象征的思想一定要能与圣经的真理相符合，更不应该和圣经神学上的信仰体系发生抵触。例如：主耶稣自己用民数记二十一章 6-9 节的“铜蛇”来表明，凡举目仰望那被举起的，都得永生（请参看约 3:14-15）。

2、千万不能用比喻或象征的教训来作信条或信仰的主要根据——信条或信仰的根据一定要建筑在圣经直接的教训上。比喻的作用只不过是附加的，带有说明的功用，我们不能以比喻来确定某些真理应否存在。严格一点地来说：比喻只能用来诠释一些本身已经独立存在的真理。

3、要留意比喻里面所蕴藏的中心思想或主要原理——应当强调比喻的主要教训，不可被枝节所打扰，因为所有象征文字无不带有点缀的文笔，其实它们背后所隐藏的真理才是最要紧的。

4、不应吹毛求疵地非从比喻的每章每节中找出“属灵的隐意”不可——除非是圣经所容许，我们不应在比喻里寻找灵意的解释。虽然主自己曾数度这样的作了；例如在解释撒种人的比喻中，以及麦子和稗子的比喻上（参看太 13:3-9, 18-23, 24-30, 36-43）。但在其他场合里面，如在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里，他却并没有加插详细的解释，只是说出了一句充满挑战性的命令：“你去照样行吧！”（请看路 10:25-37）其实对于某些比喻，如路加福音十一章 5-10 节里的“半夜叩门的朋友”，如要勉强的把每个小节都加上灵意，就不符合解经的原则了。

5、要避免过度渲染式的解释——这样做只会叫人分心，扰乱人专心学习比喻里面的重要功课和教训。这样的渲染不但不会叫人得着帮助，反倒像那些荒渺的话语和无穷的家谱（提前 1:4）一样，对人有损。

6、所有解释务必符合最高属灵目标——要特别留意那些载有重要属灵真理和与生活行为有关的比喻。

贰 预言

在未研究解释预言的法则之前，让我们先看看它们的特色、目的及其主要的价值。

一、绪论

1、预言的特色——正如神迹是全能神的作为，预言可以看作是全能神的语言。透过预言，那些接受默示的“代言人”谈论到特别、奇异和超自然的事物。广义来说，预言可以包括过去、现在及未来。神把能知过去、未来的本领及特别的洞察力赐给祂的先知们，让他们宣告有关过去、现在及未来的真理。因为预测未来最受人注目，所以“预言”一词多半是指“未来的事”而言。下文所要讨论的亦是针对这种“预言”为主。

2、预言的目的——是要把神的旨意向人显明，同时也把神所照管下的历史、其意义及终极向人启示明白。预言未来的事，乃是要让人晓得神在将来要作什么及如何去作，好叫人能警醒准备。

因此，预言对我们具有切身的关系。它对人的功用有二：第一，是给人一个信心的确据，让人知道神将来要怎样作；第二，让人晓得如何准备自己。它的目的是要叫人为着未来的审判而悔改顺服神，又叫人为着要来的救赎而产生信心及得着激励。换句话说，它的宗旨是叫人晓得应当如何行事为人。主与祂的门徒谈论到末日的预兆，祂用了个十分切实的命令来作结束，祂说：“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也是对众人说，‘要警醒！’”（可 13:37）

预言还有另外一个作用：向人预言神在历史上所要成就的旨意。预言能够帮助人对神的作为有所认识，叫人晓得神能随己意干预世事。如果一个人要到某地方去，他若要请求住在那儿的朋友帮忙，他多半会先给他的朋友一封信，告诉他自己的行程及此行的目的等等，同样，神不会向我们隐瞒祂将来要成就的事。相反的，如阿摩司所说：“主耶和华若不将奥秘指示祂的仆人众先知，就一无所行。”（请参看创 18:17 及摩 3:7）

3、预言应验的价值——假如一个客人在未抵埠之前，预先写信告诉他的朋友，他此行要做哪些事，及至到达之后，又果真照信中所写的去将事情逐一办了，我们就可以推测出两个结论：第一，客人既一一履行信中之事，这大可证明该信的真实性。换言之，该信确是出诸他的手笔。第二，这亦可以证明客人的身分及用心，我们可以放心相信眼前的客人就是该信的作者无疑了。

同时要注意的就是客人之所以能逐一履行信中的事，并不是说他非得如此做不可，而是证明信是他写的，他如此行的目的乃是来成就他自己的心意而已。同样，圣经以预言的应验作为先知的言语是出于神的最高明证。请看申命记十八章 21 至 22 节；以赛亚书四十一章 21-23 节。预言的应验具有上述的双重价值，它说明圣经是从神而来的，是祂所默示又具有特殊的权威。同时，它也印证了那促使预言之人的身分。耶稣借着应验旧约的预言，就证实自己是主，是基督。举例来说，耶稣预言自己的复活，祂的复活不但证实祂话语的可靠性，同时亦证明祂确是基督，是神的儿子。

二、正确解释预言之法则

1、要认识旧约所记录的事迹无一不带有预言的性质——旧约的事迹可以说是神作为的样本。它们都是“实体的预表”，又是“未来美事的影儿”。正因如此，我们才可以把旧约里面的人、物、事迹、礼仪等看作是基督福音的预表。旧约的预言，不单是有关字句上的，它更是整个历史的雏形。它预先向我们提示出神将来要如何借着基督祝福世人。例如：约瑟就是耶稣的预表，他被自己的兄弟出卖，神却叫他从奴仆地位被高抬成为兄弟一家甚至整个埃及百姓的救命恩人，这一切皆可以用来预表大卫的子孙——耶稣——如何被以色列人所弃绝，但后来被高举成为世人的救主。

2、试着了解每个预言的背景及目的——要设法找出原作者及这些预言对当时读者有何意义。先知的信息不单是超越时代的，亦是为他们同时代的人所预备的；他们首先的对象乃是与他们同时代的人。因此，我们理当对先知所传的信息及其历史背景有所认识。认识预言的时代背景，乃是对预言深入研究之先决条件。

3、应认定预言有其深远的作用及更高的意义——除了承认预言具有其当时的价值外，我们相信神之所以默示祂的先知们，不但是为了教导与他们同时代的人，亦是为着我们的益处。这也就是预言的第二个意义。预言不但向我们指示出神对某种特殊情形的处理方法，同时也指出神对待世人的一般原则。

4、认识预言所用之文字的特色——正因为预言的内容牵涉到先知个人的经验及生活范围以外的知识，预表与象征文字的运用在所难免。预言所用的文字往往自成一格，略具诗的体裁，而且充满了象征性的细节，这些预言当然不能完全按字面解释。

但少不了预言是论及末日的光景，末日所将发生的预兆，则是我们应当牢记在心的。下面的一

些经节便是例子：“日头要变黑了，月亮也不放光；众星要从天上坠落”；“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号筒要响”，“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请看马可福音十三章 24-25 节，十四章 62 节，哥林多前书十五章 52 节，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 16 节。

此外，预言所用的字眼有时亦相当松弛，往往会形成对预言另一个不同的解释，却是原先记载预言的作者所不曾想到的。（请参考约 11:49-52）

我们或可用以赛亚书七章 14 节来说明以上的三个法则，“因此，主自己给你们一个兆头：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以马内利。”这番话，毫无疑问，是指当时的情景说的，因为文中提到将要诞生的婴孩，是为当时的人作征兆，以赛亚书七章 16 节亦论及在婴孩未懂得分辨善恶之先，犹太便要毁灭，此处的预言其实并没有说到童女生子的“神迹”，亦没有论及道成肉身的问题。这里所说的只是一个年轻的女人——可能是特别指某一位，或是皇室的公主，更可能是指未出嫁但已经许配了的也不一定——要诞生一子，她要给他起名叫“以马内利”，表示她仰赖神的信实与拯救。这样的做法，就好像是在黑暗危难的日子宣告神是站在她的一边，并要叫她的信心不至羞愧（请参撒 4:19-22）。但在马太福音一章 22-23 节里虽是指同一个预言，但却含有另外一个突出的解释。这里的“以马内利”是名符其实的在婴孩身上应验，因为主自己就是“神与人同在”。同时，这里的“童女”是特别指怀孕生子却未出嫁的女孩。这婴孩的诞生是神给人的预兆中最大的一个，这个预兆已经在耶稣身上应验了。

5、预言所用的文字往往都带有预表及灵意——这乃是说，原来非象征性的字，用在预言当中的时候往往成了带有象征的意义。例如：所多玛、埃及和巴比伦都是旧约的地方名称，但在预言里面，却都具有象征的意义。请参考启示录十一章 8 节和十四章 8 节。锡安山，在新约里面是指用来指天堂所在的地方，即是从天而降的耶路撒冷。请看希伯来书十二章 22 节，加拉太书四章 26 节，启示录十四章 1 节和二十一章 2 节。并对照以赛亚书二章 2-4 节，弥迦书四章 1-7 节。

6、要认识启示的限制——不少事是隐秘的，我们要谦卑地接受这事实；不要为满足自己“不健康”的好奇心而强求。勉强要在圣经寻找神没有启示的真理，是项很严重的错误。举例说，主很清楚地讲明有关世界末了的日子、时辰，是人，甚至祂最亲近的门徒，所不能知道的，唯有父知道。请参看使徒行传一章 7 节；又请对照马可福音十三章 32 节和申命记二十九章 29 节。

7、要承认每个预言都会有几种不同的解释，甚至会有被人误解的可能性——不要以为自己的解释是绝对无错误的。那些具有预言性质的文字，既然是要传达有关永恒的关系未来的真理，它本身很可能带着不止一种的解释。每种不同的解释当中，或许都带有部分的真理。还有许多时候，很多虔诚的信徒对预言的解释也尚未能完全一致。这足以说明一点，就是在预言的解释上，没有人可以夸口说他是绝对权威的。我们唯一能确知的只有神作事的法则，及末日将发生的一些事，没有人能详细知道全能的神的计划是什么。甚至有关主降生的预言，虽然都已全部应验，可是对于这些预言本身，却还是要等到事实应验了，人才可能明白。在主降生的日子，犹太人对弥赛亚的预言都是众议纷纷的，我们应注意，在这些不同的议论中，大多数的看法还是错误的呢！

8、要记得预言的解释和它们的主要目的是为要启示基督，好让人能认识祂——任何对预言的研究，假若不是为了尊祂为大和宣扬祂的荣耀和国度的话，就都应当停止。

9、要时常谨记着启示之道的实际目的是什么——请看申命记二十九章 29 节，特别注意本节的末段：“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正如前文所说，如果我们企望从圣经里得着益处的话，我们就一定要把它应用在日常生活上。谨防那些只注重理论的学问，它们只会分散我们对基督徒生活的注意力，让我们一同追求不要单晓得解经，还要能做一个遵行神的话的人。

第六章 圣经与信徒生活

我们应该时常提醒自己，读圣经的目的，不但是因为圣经能帮助我们决定来世的归宿，且能教导我们如何在今世日常生活当中学习为人处事的道理，这一点在圣经里占有极重要的地位。因此在结束本书之前，我愿与大家谈谈活用圣经的几项原则。如果我们肯照这些原则去做，不但能充分享用圣经所赐给我们的益处，并且还能帮助我们过一个荣耀神的一生。

一、要以圣经为个人灵修的手册

要每日勤读不倦，并且视它为我们天天由神汲取恩典的途径。神赏赐一切专心寻求祂的人。祂是永存之神，能借着祂的灵不断向寻求祂的人说话。祂透过圣经向我们说话，因此我们可以把圣经看为与神交通的媒介；在读经的时候，要专心等候神对我们说话，并随时期待祂的光照、慰藉、鼓励、引导、禁止与鼓舞。

神借着十六世纪的改教家重新把圣经带回教会，让信徒可以从中找到帮助。林西(T. M. Lindsay)在他所著的更正教史中有下面的一番话：“所有十六世纪的改教家，无论是路德，是慈运理，或是加尔文，这些人无不坚信神是借着圣经对他们说话。正如神昔日对祂的使徒们说话一样。他们深信如果平民自己能够拥有一本他们看得懂的圣经，他们自然就会听到神直接向他们说话的声音。同时他们也可能随时来到神面前，寻得安慰，听神的提醒与教导。这些改教家们相信每个信徒都有来到神面前的权利，圣经在他们看来乃是神对每个人说的话。其中所记载的固然是一些过去圣徒与神交通的经历，然而这些属灵的交通和经历也都是今天的信徒所能经验到的。一如改教家们的看法，我相信在圣经的历史当中，我们可以听到两种声音，一种是借着这本书向人诉说出祂的慈爱；另一种声音乃是那些蒙恩的人依信心回应神的声音。这样的交通不是死的，也并不只是属过去式，却是今天你我都可以经验到的。”

二、不可限制神借圣经向我们启示的程度

圣经乃信徒信仰的章程，也等于是我们基督徒的上诉法庭。英国国教中共有三十九项信条，其中第六条如此说：“圣经对神整套的救恩计划都已记载完备了。凡其中所不曾记载的或是不能用圣经来证明其存在价值的，我们就不必相信，更不必把它当作获得救恩的必需条件。”换句话说，信徒必须随时以圣经为自己信仰与生活的根据，切不可误以为圣经既然是这样一本古老的书，我们必然是对它完全了解透彻了。没有人能完全明白圣经中的教训，神的话是活泼的，永远包含着新的亮光。虽然是相同的“话”，神却能透过它来帮助不同的人。圣经中的真理与宝藏是取之不尽、享之不竭的，只要我们时刻仰望神，我们必能从中获得新的亮光，来应付我们生活上新的需要，所以我们万万不能心存错误的观念，以为圣经对我的难处已是无能为力了。

三、要努力发掘属灵的真理作我们的指引

切不可存着观望的态度来读圣经，更不应凭着好奇的心来读。圣经乃是一面镜子，靠着神的帮助，我们能看清自己的本像，同时它也可以让我们从中看到神对祂儿女寄有何等的期望。读经时，我们应先从经文中找出与自己切身有关的亮光，例如自己的需要、疑难，自己所面对的失败与试探，

又如作神的儿女有哪些责任和义务等。同时还要准备好自己，以严谨诚实之心接受神的吩咐。一面读经，一面思想神在今天这段经文里是否有要对我说的话？这段经文中，有没有什么与日常生活有关的东西是我该学习的？我该怎样生活才能讨神的喜悦？

四、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

参看雅各书一章 22-25 节。在读经时，我们经常会碰到一些明显的命令，是神要我们积极顺从的；或是吩咐我们持守所信的道；或是要我们努力靠神的帮助，遵行神的诫命作为我们爱祂的表现。我们要向聪明的人学习，把房子盖在磐石上。请参看马太福音七章 24-27 节。让我们随时留意遵行圣经的教训，不要再像以往一样，只是一味浑浑噩噩地读圣经，应该随时挑旺自己去遵行神的教训。

五、要明白圣经所预备的救恩之路

第一要把这套救恩计划中的重要部分认识清楚，要明白与永生有关的真理。我们既然晓得神赐圣经给我们，为的是要把有关救恩的真理向世人显明，我们就应直接从圣经中找出这个真理的教训究竟是什么。比方说，“救恩”这个名词，就包含有初步的、延续性的及最后的三个阶段。此外，救恩不单是为个人预备的，而且是预备给全体信徒一同享用。因此我们应当彻底弄清楚圣经对赦罪（除去罪恶）、成圣（如何学习在圣洁上长进）、得荣耀（或在永世蒙福）等等的教训是怎么解释的，这一切的好处都只有当我们隐藏在基督与祂的教会——基督的身子——中时才能真正享受到。

六、知道如何回答我们心中盼望主的缘由

参看彼得前书三章 15 节。我们从圣经中不单要找出基督徒信什么，并且要知道为什么我们如此信，好让我们能毫不迟疑地给询问我们的人一些完满的答案。假若我们能直接引用圣经或能以圣经来支持自己，该是何等难能可贵的一件事！若要做到这点，我们首先就要对圣经的教训有充分的了解，这样，我们的信仰才能算是真正建立在一个坚固的根基之上。

七、拥有一个有系统的信仰或神学思想

当我们对圣经的知识逐渐增加之后，我们就不妨把它们有系统地按照主题整理起来，这样一来，我们就会对圣经在某一主题的教训有很均衡的认识。这种研经方法若是运用得当的话，能帮助我们有一个整体性也是全盘性的认识，而不再是片面的知识而已。每当我们遇到一个“新”的真理，我们就立即设法把它与圣经中的有关的教训连在一起，这就是圣经神学。圣经神学乃是一门透过神的默示认识神的学问。无怪乎有人会这么说：“一个优异的神学家其实不过是一个优异的圣经翻译人才而已。”

八、设法建立起一套正确的道德标准

这并不是说，我们要设法找出一个繁琐、拘谨的道德规章来，我们该把重点放在原则上面，因为重要的是精意，并非字句。我们若愿完全以圣经为生活的指南，我们就有责任去发掘出这些道德准绳，并将它们付诸实行。我们应在圣经的光照与教训之下，看出哪些行为是对的，哪些是不对的，好让我们明白神的旨意，逃避恶行，讨神的喜欢。同时我们也要记得，没有一个人或一个团体能从圣经中替别人或别的团体立下一些“律法”，勉强别人去遵从。正因为环境、社会情况、个人的特

性与资格都不停地在改变，因此若要一成不变地遵行圣经中的真理就成了一件困难的事。总之，每个人心里要意志坚定，能在神面前持守自己无亏的良心，因为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请参看使徒行传二十四章 16 节，罗马书十四章 5 节、22 节及 23 节。

九、要认识个人之良心与判断力的重要性

这与上面所提的第八点是互相关联的。既然圣经是按照各人所得的亮光对他们说话，若要进一步的明白圣经，我们就该按照自己所得的亮光将神的话实行出来，一件事在某个基督徒看来是对的，但在另一个基督徒看来就是错的（参看林前 8:4-7），因此基督徒应当根据他特别的亮光行事。这也是为什么在战争中，会有一部分基督徒拒绝参战，但又有另外一些基督徒，带着敬虔的态度，能根据圣经认为参战是他们的义务。重要的是每个人都必须根据良心行事。我们是生活在一个邪恶的世界，对世界而言，这两种决定都不尽对。纵然如此，不同的看法仍各有它的价值。若能按照自己良心行事，我们仍然可以在世人面前彰显出神的旨意及神在人中间荣耀的作为来。

十、不断在回应神的话语中追求灵命的更新

这种寻求并遵行神旨意的过程是永无止境的，因为在今生我们永远不能达到完全的地步，每天都会临到新的挑战，我们仿佛是一群正在爬山的人，在这山路上很容易跌倒退后，一次的复兴并不能长期保证我们灵性的安稳。所以我们需要不断地回到神面前，在祂的话语当中，重新省察自己，看看自己有无误入罪途之中；学习从神那里领受新的力量，经常学习圣洁与爱人的功课。唯有这样，我们才能算是跟随主、认识主的人，并且盼望在“祂的完全”上有份。我们必须一再顺服在神话语的亮光及训令之下，正如诗篇五十一篇 17 节所说：“神所要的祭，就是忧伤的灵；神啊，忧伤痛悔的心，你必不轻看。”

十一、随时用神的话来省察自己

神不但呼召我们每个信徒在生活、为人各方面遵行圣经的教训，这原也是我们当尽的本分。基督徒必须追求在神家中成长，不能永远跟在“师傅”底下受教，却要训练自己的理解力到达成熟的地步。在我们的理解力成熟之后，这并不就等于说，我们从此有资格去勉强他人听从我们对圣经的解释，或从此就有资格去指责那些不听我们解释的人。倒要谦卑自己甘心接受别人的批评，并随时谨守圣经所加在我们身上的约束。“我们若是先分辨（或作审判）自己，就不至于受审。”（林前 11:31）“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雅 4:17）“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唯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太 7:21）

十二、不断追求认识并顺服神的话

世上没有一个人是完全明白神的话的，也没有一个人是已经完全遵行了神在他身上的旨意。他们个个都像探险家，面对着一望无际的土地，要探索的地方还多着哩！因此我们切不可稍有松懈，自以为已经完全了。我们还要继续追求，每日随着新亮光而活，使神的名得着更多的荣耀。我们也不能自以为已经得着了，乃是要继续不断地努力向前，竭力追求对神更深的认识。但愿我们靠着神的恩典，能紧紧地追随主，更多的认识主。